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頁至第8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公告。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數位基礎建設相關標的，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8頁及第20頁至第28頁。

（五）本基金將ESG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27頁。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5頁至第8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公告。

（六）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七）投資人申購N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至第40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八）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39頁至第40頁。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 公 司 地 址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網　　址 ： https://sitc.sinopac.com

發　　言　　人 ： 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臺灣銀行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RREEF America L.L.C.　網址：https://www.rreefpropertytrust.com

地址： 222 S. Riverside Plaza, Floor 34 Chicago, IL 60606　電話：(O)+ 1(312)-5373502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538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　　址：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網　　址： https://sitc.sinopac.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2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伍、基金投資 13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0
柒、收益分配 28
捌、申購受益憑證 32
玖、買回受益憑證 36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9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2
柒、基金之資產 5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9
拾參、收益分配 5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6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65
拾玖、基金之清算.....65
貳拾、受益人名簿.....6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67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6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68
壹、事業簡介.....68
貳、事業組織.....7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75
肆、營運情形.....75
伍、受處罰之情形.....8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8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83
壹、銷售機構.....83
貳、買回機構.....83
【特別記載事項】.....84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84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85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8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95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161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71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89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95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198
拾、本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199
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20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29.916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4.4160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7572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新臺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3. 美元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 4. 美元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3. 人民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 4. 人民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2. 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3. 南非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 4. 南非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22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具有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外國之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ESG係指SynRatings評級在D級（含）以上公司，且排除經理公司訂定具爭議性產業之公司。

（2）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係指該公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來自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所謂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係指利用新一代資訊科技對通訊、能源、交通、城市、水利在內的傳統基礎設施進行數位化改造，主要營運

業務或管理資產包含（但不侷限於）從事電信設施、AI、工業互聯網、數據中心、倉儲物流、電網管理、再生能源、生命科學、特高壓、新能源汽車充電樁、道路管理、城際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項目。

3. 本基金整體持股加權平均之ESG SynRatings評級應達C級（含）以上。

4. 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第十個營業日檢視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前述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若不符合，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該限制。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三）俟前述（二）第2點至第4點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一）之比例限制。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

（一）由上而下（Top-Down）篩選可投資候選標的：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事業涵蓋範圍廣泛，且分佈在全球多國，本基金將先採由上而下之篩選流程，挑選出符合數位資訊、永續發展等長期發展趨勢的基礎建設事業，接著透過嚴謹的ESG評分制度，剔除經理公司訂定具爭議性產業之公司，最終形成符合投資基本方針的可投資候選標的池。

在ESG評分部分，除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的SynRatings評級作為參考依據，經理公司在投資前亦需經過ESG風險檢核流程，若有未符合ESG評等標準之個股將再與國外投資顧問討論其ESG風險評估後再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二）由下而上（Bottom-up）建立投資組合：

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將深入追蹤依照前述一流程篩選出之可投資候選標的，結合量化分析及質化研究，包括評估其重要財務比率、本益比、股東權益報酬率、盈餘成長率等量化數字，並針對投資標的之競爭優勢、成長性、商譽等進行深入分析，建立本基金最終之投資組合。

十一、投資特色

（一）掌握數位趨勢發展下的新基建商機

本基金投資範圍聚焦於全球各地為配合數位資訊、永續發展等長期發展趨勢所需的基礎建設事業。

（二）符合ESG投資的時代潮流

本基金ESG運用國外投資顧問公司RREEF America LLC所提供的SynRatings評級來篩選可投資標的，剔除經理公司訂定具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呼應全球各國日益重視ESG投資的時代潮流。

（三）同時賺取股票價差與穩定收息

本基金除了透過持有前述主要標的股票賺取股價上漲的資本利得外，亦會配置部分資產在受惠於數位趨勢發展商機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並從中獲取穩定配息。

十二、本基金ESG之資訊揭露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相關產業，為符合永續投資之目標，被投資公司應具備注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評比優良之公司，本基金採用SynRatings評級，評級為A-F共6個等級（A為最佳），其評級亦遵循於西元2021年3月10日開始實施之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原則上本基金整體持股加權平均之ESG SynRatings評級應達C級（含）以上，使本基金落

實永續投資目標更為明確。本基金ESG衡量標準採用SynRatings評級，是以共識性產業類別評估一家公司整體ESG品質，透過收集、構建和處理外部ESG資料，確定同行業中真正的ESG領導者和ESG落後者。

1. 採用三家知名ESG評鑑資料

SynRating評級是將三家知名ESG評鑑業者的ESG評估資料納入考慮範圍，各家評估ESG重點分述如下：

（1）衡量一家公司的經濟價值受ESG因素驅動的風險程度。是評估一個公司未被管理的ESG風險的大小。

（2）側重一個公司的核心業務和行業問題之間的交集，這些問題會給公司帶來重大風險和機會。評估哪些ESG問題會影響一個行業，並可能在中長期內變成公司的風險和機會。歷史行為會影響公司的ESG形象，因為爭議和其他不當行為也都會被考慮在內。

（3）以評估ESG企業評級為核心關鍵，提供高度相關、實質性和前瞻性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資料和績效評估。基於一個整體的和漸進的物質性框架，企業評級採用一套全面的ESG績效指標。

2. 將三家知名ESG評鑑資料轉化為SynScore分數

將三家業者的ESG資料進行轉換，此部分採用同行業最佳的相對衡量標準。公司與其同行業進行排名。再按照行業和地區來定義同行業群組。從技術上講，得出了一個SynScore分數，從0（同行業中最差的）到100（同行業中最好的），允許細化排序。

3. SynRating評級品質衡量

SynRating評級為維持各資料提供者的可比性，及考量資料提供者理念並無對錯之分，因此所得出的SynScore分配相同權重，最後將SynScore分數進行加總平均後，依下表所示，轉化為最終的SynRating評級，範圍從A到F，確認為同級最佳總體ESG評等。

SynRatings評級

A	B	C	D	E	F
87.5-100	75.0-87.5	50.0-75.0	25.0-50.0	12.5-25.0	0-12.5
ESG 優秀領先者	ESG 領先者	中上表現者	中下表現者	ESG 落後者	ESG 大幅落後者

上述資料來源：RREEF America LLC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整體持股加權平均之ESG SynRatings評級應達C級（含）以上，已將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納入，採取如前述「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所述評估衡量方法，以實現ESG永續投資之目標。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整體持股加權平均之ESG SynRatings評級應達C級（含）以上，並禁止承作經理公司訂定具爭議性產業之公司，以確保本基金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四）參考績效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無參考績效指標。

（五）排除政策

1. 經理公司排除政策

本基金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承作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火力發電、石油及天然氣、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鋼、鐵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高碳排產業，應審慎評估。敏感性經濟活動係指涉及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在已知的情況下，應審慎評估，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2.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SynRatings評級的排除政策

（1）避免在「有爭議」產業獲得收入

下表為收入百分比的門檻，一旦超過就會觸發排除。重點是製造或生產，例如在煙草為煙草製品的製造、油砂是石油的開採，例外情況是煤炭和民用武器（包括煤炭分銷和發電或槍支銷售）。

煙草 (Tobacco) ≥5%的營業收入	賭博 (Gambling) ≥5%的營業收入	成人娛樂 (Adult Entertainment) ≥5%的營業收入	煤炭 (Coal) ≥15%的營業收入
油砂 (Oil sands) ≥5%的營業收入	核子武器 (Nuclear Power) ≥5%的營業收入	武器 (Defense) ≥5%的營業收入	民用武器 (Civilian firearms) ≥5%的營業收入

（2）避免有爭議武器

核子武器、彈藥、地雷、鈾武器、化學武器之製造商、零件製造商及其所屬子公司。

（六）風險警語

請詳見【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七）盡職治理參與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本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

（八）定期揭露

本基金發行後，於年度結算後2個月內，在經理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

十三、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聚焦於全球各地為配合數位資訊、永續發展等長期發展趨勢所需的基礎建設事業相關標的。因此本基金適合願意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較大、追求穩定報酬之投資人。

十四、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111年7月11日開始銷售。

十五、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六、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

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規範請詳見【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

十七、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

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九、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十、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二十一、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

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二）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11/2/14	111/2/15 申購申請日 **Day 1**	111/2/16 **Day 2**	111/2/17 **Day 3**	111/2/18 **Day 4**	111/2/19 **Day 5**	111/2/20 **Day 6**
111/2/21 買回申請日 **Day 7**	111/2/22 **Day 8**	111/2/23 **Day 9**	111/2/24	111/2/25	111/2/26	111/2/27

假設：投資人於111年2月15日申購永豐A基金5,000單位，但於111年2月21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A基金111年2月21日淨值為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8*5,000=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18*5,000*0.01%=9（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90,000-9=89,991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111/2/21為申購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111/2/22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三、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

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次一季度之基金非營業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使上述國家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四、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詳見【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111年6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217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金融情勢、總體經濟數據指標、貨幣政策、利率走勢、重大事件影響等進行綜合評估研究，並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及衡量基金資產狀況和投資限制（包括內部和法令限制），做出投資決定，製作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做出交易決定，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損益，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王仲豪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111/09~現今
永豐投信投資處投資研究部	111/03~111/09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	110/12~111/03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產品策略部	110/02~110/11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王仲豪	113/01/02~迄今
陳世杰【核心基金經理人】(註)	111/07/22~113/01/01
王仲豪【協管基金經理人】	111/09/30~113/01/01

註：於111/09/30~113/01/01採用多重經理人。

（六）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為RREEF America L.L.C.，註冊在美國德拉瓦州（Delware），其主

管機關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RREEF經SEC允許從事投資顧問業務，專精於各類基礎建設投資、實體不動產與另類資產投資，受託管理資產約為359億美元，負責該領域員工183人，其中超過80%為專業投資人員。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一）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前述（一）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國內部分

（一）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之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

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2）及（3）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2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2點(2)及（3）之股數計算。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基金出席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涉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七、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

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對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而言，為降低（非消除）美元相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所衍生的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在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相關規定下，運用包括換匯、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工具進行匯率避險交易，以降低美元相對於新臺幣之負向價格變動風險對基金淨值的影響，並得視基金經理人對匯率走勢判斷、投資組合資產之匯率曝險狀況、匯率避險成本以及實務作業程序等因素，由基金經理人視狀況予以調整避險比率。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策略所衍生可歸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憑證的成本費用與損益由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聚焦於全球各地為配合數位資訊、永續發展等長期發展趨勢所需的基礎建設事業相關標的，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投資區域將分佈全球各主要市場，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所投資之標的淨值、收盤價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數位基礎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本基金鎖定數位基礎建設類股，由於數位基礎建設產業涵蓋廣泛，因此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各區域之數位基礎建設相關產業的景氣變化，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產業景氣循環變化，並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

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類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較廣，已開發國家之法令較為完善，可降低流動性之風險，然新興市場國家其市場機制可能沒有已開發國家健全、部分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存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國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股票，投資人需瞭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低、掛牌公司資本額較小，面對產業景氣循環或有特殊政經情勢突發時，可能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基準貨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標的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成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若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時，因無法即時取得該等基金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二）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三）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四）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占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五）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持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六）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尚在發展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八）反向型ETF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ETF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九）商品ETF之風險：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ETF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證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一）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從事期貨之風險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本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二）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或貨幣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買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買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三）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風險

1. 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分股市參予者為當地的民眾與法人，故證券交易市場受到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影響程度大。

2. 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A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會隨著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四）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1. 利息/股息：根據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大陸地區所得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大陸地區居民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由大陸地區居民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及A股產生的利息及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0%。分派上述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需預扣有關稅項。

2. 資本增值：根據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如企業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在大陸地區並無常設機構，有關企業須為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目的，就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按預扣基礎繳納10%的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如獲豁免則屬例外。

3. 基金可能須繳納大陸地區徵收各項稅額，對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影響。另一方面，大陸地區相關稅法或細則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更改，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存在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五）投資香港國企股、紅籌股之風險

1. 市場風險：香港資本市場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自由，資金的進出對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影響程度大；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可能較大。

2. 匯率風險：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以港幣計價，港幣緊盯美元的匯率政策不變，故美元走勢為香港股市的匯率風險。

3. 股價波動性風險：國企股及紅籌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企股及紅籌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著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六）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相較於開發國家的有價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七）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八）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市場之相關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係指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互聯互通機制，對股票市場而言則指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於103年11月17日開通、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未來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投資法規可能會再修正，無法保證該等修正對投資人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對本基金之風險。

2. 額度限制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交易設有每日投資額度，若當日投資額度觸及上限，交易將會暫停，本基金當日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對本基金之操作彈性產生影響。

3.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投資人只可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兩地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以確保兩地市場投資人及經紀商，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付相關款項。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存在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而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面臨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1）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以下股票：

①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②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①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及/或

②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③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2）目前深股通投資的範圍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①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②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① 該等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及/或

② 該等深股的市值按任何其後進行的定期審核低於人民幣60億元；及/或

③ 該等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④ 該等深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5. 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所有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倘因滬股通或深股通導致合計境外持股量超出上述限額時，將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投資人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香港交易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當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新增買單，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6. 交易對手之風險

本基金於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以有效降低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之風險，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7.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根據大陸地區及香港監理機關的聯合公告，大陸地區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

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並將各自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人利益之目的。唯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投資人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因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故目前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目前大陸地區投資人只能出售前一天所持有的A股，若投資人無足夠的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滬港通/深港通亦遵循此規範，目前設有以下兩套前端監控模式：

（1）現有前端監控模式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後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款券同步：部分證券商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人透過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2）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公告在104年4月20日開始運作此監控模式，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交易機制。

上述兩套模式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相關法令，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未來兩地跨境交易模式修正、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或其他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九）投資ESG之相關風險

1. 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之相關風險

由於目前並無公認的原則和指標以評估ESG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且國際上尚無標準的ESG評鑑數據。ESG評鑑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而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ESG之基金可能有不同的ESG評鑑方法、過濾因子或排

除政策等，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投資人應留意此類型基金並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2. 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並未將特定之E或S或G列為投資重點，故較無發生對特定ESG標的過度集中度之風險，然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達ESG一定標準之標的，可能侷限本基金之其它投資機會，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表現。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

（十一）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2013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若有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次可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二)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前述二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伍拾元（含）、人民幣伍佰元（含）或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八、配息之範例：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月配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7,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0,0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8,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105,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TWD	0.0700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月配 N 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4,0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6,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7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TWD	0.0700

可分配收益表　(美元計月配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87,5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0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10,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132,5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
TWD：USD		27.745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USD	0.0019

可分配收益表　(美元月配 N 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7,5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0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6,5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TWD：USD		27.745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USD	0.0019

可分配收益表　(人民幣月配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7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0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8,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106,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00
TWD：CNY		4.380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CNY	0.0121

可分配收益表　(人民幣月配 N 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7,5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0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6,5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TWD：CNY		4.380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CNY	0.0121

可分配收益表　(南非幣月配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6,8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2,8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0
TWD：ZAR		1.829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ZAR	0.0328

可分配收益表　(南非幣月配 N 類型)-範例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3,6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800
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5,600
實際可分配收益		48,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
TWD：ZAR		1.829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ZAR	0.0328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二）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七、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1）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不適用於N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買回時支付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① 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② 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③ 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④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5. 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規範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2點、第3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即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不適用於N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支付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一）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二）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三）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四）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及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前述（三）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1）前述一（二）規定之事項。

（2）前述一（三）第2點至第6點及第8點至第10點。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丹麥	22	1.45
	加拿大	101	6.80
	德國	44	2.93
	日本	46	3.08
	法國	101	6.77
	美國	781	52.39
	義大利	55	3.69
	臺灣	59	3.96
	英國	77	5.15
	西班牙	103	6.93
	小計	1,389	93.15
銀行存款		107	7.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	-0.30
合計(淨資產總額)		1,491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TC能源公司	加拿大	25	1,227.4668	31	2.06
第一電力公司	加拿大	75	943.2039	71	4.74
E.ON公司	德國	103	424.5357	44	2.93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	13	1,724.2769	22	1.45
Aena SME有限責任公司	西班牙	8	6,523.3105	55	3.68
伊比德羅拉有限責任公司	西班牙	90	420.3718	38	2.54
Vinci SA	法國	16	3,413.6345	54	3.62
Engie	法國	63	462.7040	29	1.95
Orange SA	法國	55	324.5694	18	1.20
Segro PLC	英國	46	368.2915	17	1.14
國家電網公開有限公司	英國	165	361.8950	60	4.01
Terna Rete Elettrica Naziona	義大利	220	250.4535	55	3.69
西日本旅客鐵道	日本	76	603.8369	46	3.08
技嘉	臺灣	67	305.5000	20	1.37
穩懋	臺灣	98	174.5000	17	1.15
美國電塔	美國	17	6,307.6310	106	7.08
亞歷山卓不動產股份公司	美國	5	3,795.6764	19	1.27
數位不動產信託公司	美國	11	4,934.0225	53	3.57
東風集團不動產公司	美國	3	5,519.7452	15	1.00
Equinix公司	美國	2	24,551.6700	37	2.47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tmos能源公司	美國	7	3,785.2926	26	1.78
NiSource公司	美國	38	934.8845	36	2.40
超微半導體公司	美國	5	5,263.7146	24	1.62
微狄亞視訊	美國	6	4,008.8729	25	1.65
雪佛龍	美國	6	5,075.8289	28	1.87
威廉斯公司	美國	22	1,379.1250	30	2.04
CSX Corp	美國	20	1,085.4525	22	1.46
美國電力公司	美國	11	2,847.1630	31	2.10
聯合愛迪生	美國	14	2,901.6790	41	2.72
愛迪生國際	美國	17	2,330.2345	40	2.66
Eversource能源	美國	12	1,840.2395	21	1.42
安特吉公司	美國	9	3,472.1500	31	2.10
南方公司	美國	19	2,517.1465	48	3.21
桑普拉能源	美國	20	2,468.1470	49	3.31
AT&T	美國	88	620.1195	55	3.66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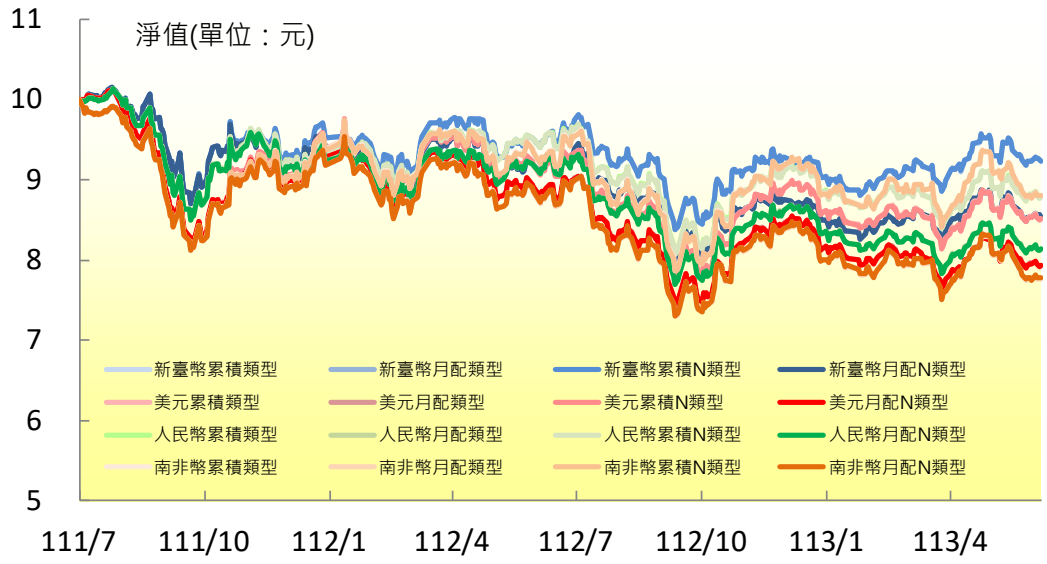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11.07.22~113.06.28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累積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無收益分配，以下列示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	0.43
	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	0.43
	美元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05	0.37
	美元月配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05	0.37
	人民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	0.41
	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	0.41
	南非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85	0.645
	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85	0.64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期間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註)	112
報酬率(%)	新臺幣累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10	-1.08
	新臺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11	-1.06
	新臺幣累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10	-1.08
	新臺幣月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11	-1.06
	美元累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54	-1.07
	美元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54	-1.05
	美元累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53	-1.08
	美元月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57	-1.04
	人民幣累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1	-0.75
	人民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1	-0.79
	人民幣累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3	-0.79
	人民幣月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3	-0.78
	南非幣累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73	2.27
	南非幣月配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78	2.08
	南非幣累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80	2.33
	南非幣月配N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81	2.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11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11.07.22(基金成立日)至111.12.30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新臺幣累積類型	-0.11	0.54	-3.25	N/A	N/A	N/A	-7.60
	新臺幣月配類型	-0.12	0.48	-3.33	N/A	N/A	N/A	-7.66
	新臺幣累積N類型	-0.11	0.54	-3.25	N/A	N/A	N/A	-7.60
	新臺幣月配N類型	-0.12	0.48	-3.33	N/A	N/A	N/A	-7.66
	美元累積類型	-1.52	-4.82	-7.18	N/A	N/A	N/A	-14.82
	美元月配類型	-1.52	-4.83	-7.18	N/A	N/A	N/A	-14.81
	美元累積N類型	-1.52	-4.91	-7.28	N/A	N/A	N/A	-14.91
	美元月配N類型	-1.52	-4.81	-7.17	N/A	N/A	N/A	-14.82
	人民幣累積類型	-1.41	-3.73	-8.07	N/A	N/A	N/A	-12.11
	人民幣月配類型	-1.41	-3.72	-8.08	N/A	N/A	N/A	-12.13
	人民幣累積N類型	-1.37	-3.68	-8.06	N/A	N/A	N/A	-12.11
	人民幣月配N類型	-1.41	-3.73	-8.08	N/A	N/A	N/A	-12.15
	南非幣累積類型	-1.59	-4.62	-5.36	N/A	N/A	N/A	-11.95
	南非幣月配類型	-1.62	-4.65	-5.43	N/A	N/A	N/A	-12.18
	南非幣累積N類型	-1.60	-4.61	-5.28	N/A	N/A	N/A	-11.96
	南非幣月配N類型	-1.59	-4.61	-5.35	N/A	N/A	N/A	-12.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3年6月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1.04	2.2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2023年度	永豐金證券	921,980	0	93,678	1,015,658	1,054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176	0	55,331	309,507	326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222,194	0	77,383	299,577	300	0	0.00%
	元富證券	233,361	0	63,784	297,145	123	0	0.00%
	元大證券	259,748	0	11,986	271,734	277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717,440	0	74,765	792,205	898	0	0.00%
	元富證券	333,049	0	40,442	373,491	191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276,383	0	93,333	369,716	371	0	0.00%
	大和(HK)	226,787	0	49,049	275,836	285	0	0.00%
	元大證券	191,960	0	45,257	237,217	257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

（四）南非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萬元整。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若有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次可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二）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

之金額可超出前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伍拾元（含)、人民幣伍佰元（含）或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三、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則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淨值為準。如

無法取得前述淨值時，以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九、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元	153,427,500股	1,534,275,000元	現金增資12億元
103.12-迄今	10元	142,000,000股	1,420,000,000元	減資120,994,980元，同時增資6,719,980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5. 民國1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6. 民國111年7月22日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民國112年4月25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9. 民國112年10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民國113年6月5日募集成立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2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3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6	歐陽子能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5	廖達德

（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96年7月18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97年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0777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3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3年6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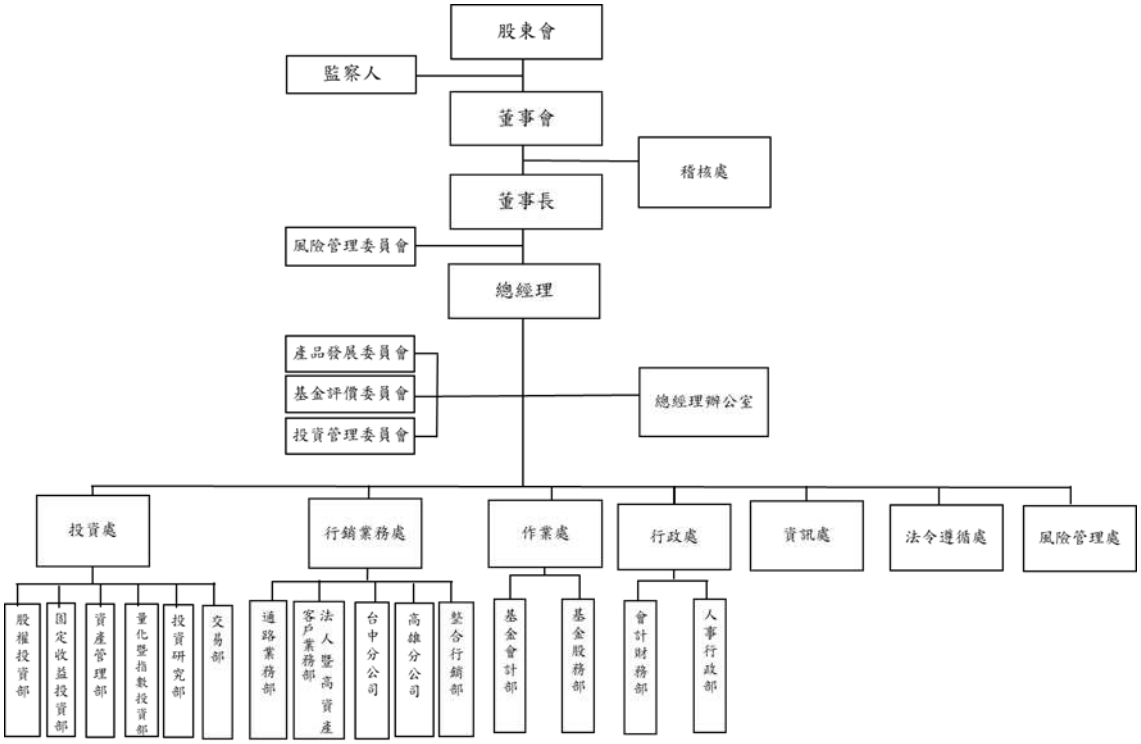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113年6月30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99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單位名稱	職掌
（一）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高銘輝	113.05.29	0	0%	凱基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王麗君	113.04.30	0	0%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嫺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股 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 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6月30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1,830,033.54	1,313,297,373	60.16
永豐永豐基金-I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60.16
永豐永豐基金-R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81,256.60	17,236,991	61.2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815,255,097.9	26,137,315,794	14.3987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2,292,571.6	798,338,123	64.9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中小基金-A類型	新臺幣	91/01/04	7,979,370.06	873,767,125	109.50
永豐中小基金-I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109.50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8,804,440.82	573,885,477	65.18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9,736,529.68	274,096,346	28.15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0,358,405.88	199,933,057	9.82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1,146,284.08	122,787,421	11.0160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5,960,949.37	89,446,735	5.6041
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72,262,009	114.84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1,196,675.95	603,063,749	28.45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493,080.65	15,956,444	6.4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129,663.71	160,943,145	9.978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7,401,966.43	99,290,110	5.7057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887,301.39	2,147,571	2.4203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3,911,302.51	6,144,667	1.5710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52,386.51	1,558,440	10.226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2928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102/08/22	79,455,201.37	1,592,309,385	20.0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類型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39,099.46	3,080,387	9.08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721,122.02	33,299,084	12.24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358,931.97	61,036,844	11.3897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621,637.67	47,206,364	8.3973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56,387.08	662,914	11.7565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97,204.52	841,984	8.6620
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5/14	406,541,000.00	12,448,889,839	30.6215
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8,292,000.00	321,159,318	38.7312
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682,768,000.00	17,390,697,561	25.4709
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25,374,000.00	832,019,825	32.79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A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4,038,134.86	304,128,626	21.66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A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071,759.67	89,406,076	17.63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I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21.66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7,951,000	268,556,362	33.78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45,851,000	460,011,197	10.03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450,478,000	7,834,195,367	17.39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90,349,000	1,934,105,091	21.41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1/05/17	195,633,000.00	3,213,396,682	16.43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	新臺幣	111/07/22	74,144,825.56	684,915,540	9.2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累積類型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5,854,068.01	135,443,954	8.54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N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207,355.37	11,155,360	9.24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N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870,081.16	15,976,752	8.54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068,404.10	9,099,568	8.5170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318,170.58	2,523,233	7.9304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美元	111/07/22	32,516.16	276,652	8.5081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型	美元	111/07/22	98,086.25	777,763	7.9294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250,861.70	19,780,048	8.7878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156,759.23	9,406,244	8.1315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N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42,084.82	1,248,496	8.7870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N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5,504.07	4,353,666	8.1300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654,881.37	23,376,811	8.8052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917,209.44	14,885,437	7.7641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N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376,900	8.8037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739,859	7.776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月配N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1,851,051.17	231,361,900	10.5881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6,918,953.86	172,325,085	10.185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N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382,000.00	14,633,128	10.588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N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5,510,385.30	56,125,466	10.185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951,622.90	31,359,446	10.624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183,491.14	1,887,348	10.285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143,998.69	1,422,112	9.875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美元	112/04/25	28,166.39	288,945	10.258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	美元	112/04/25	110,411.92	1,091,279	9.883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0450
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2/07/07	157,779,000.00	3,373,162,768	21.38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31,156,600.70	326,127,484	10.4674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61,070,498.10	624,857,133	10.2317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462,758.91	4,829,405	10.4361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985,043.87	10,053,938	10.206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79,792,156.06	1,796,911,330	9.994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2,010,433.15	120,036,860	9.994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N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6,991,076.72	69,871,627	9.994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N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2,891,731.64	28,901,091	9.994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06/05	1,814,016.23	18,072,977	9.963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3/06/05	120,135.08	1,196,898	9.962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美元	113/06/05	246,627.26	2,457,140	9.963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型	美元	113/06/05	22,385.00	223,022	9.963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803,288.87	38,035,224	10.000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232,685.57	2,327,008	10.0007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N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73,815.76	3,738,391	10.000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N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46,264.54	1,462,739	10.000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3,623,517.56	35,898,560	9.907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110,871.80	1,098,422	9.907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N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278,031.11	2,754,410	9.9068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N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67,013.02	663,908	9.9072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937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REITs），惟查該基金113年3月5日之成分股包含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731-38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	台北市南海路1號13樓	(02)7733-771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台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1-5500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34樓	(02)2720-812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2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2/23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3/27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03/29	公司治理講堂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4/18	永豐ESG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5	金控豐雲論壇-何全德院長：資安韌性與金融永續	金控內訓
08/22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講座	金控內訓
09/06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1	守護黑面琵鷺	金控內訓
05/15	2023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21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5/30	佳世達大艦隊轉型與投後管理心法	金控內訓
07/17	2023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8/22	公司治理論壇-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2023永豐ESG論壇【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3	2023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3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1/01	2023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0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0	2023文化講座_ 願景驅動，超越自我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7	2023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26	2023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30	2023年豐雲論壇航向永續共好	金控內訓
07/03	2023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6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09/08	2023永豐ESG論壇【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0/03	2023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16	2023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10/23	2023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1/04	【科技問答系列】你一定要知道的AI冷知識	金控內訓
01/05	RPA基本觀念與應用範圍	金控內訓
01/07	企業資安防護策略	金控內訓
01/07	搭上學程列車，一解數據之謎	金控內訓
01/11	由NFT到元宇宙的創新生態系	金控內訓
02/23	金融力量 － 金融消費保護從「公平待客」出發！	金控內訓
03/14	2023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31	數位創新與商業模式	金控內訓
04/12	112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8	2023永豐ESG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7	2023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8	202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26	2023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21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6/29	技術分享大會：生成式AI趨勢與應對	金控內訓
07/28	經濟日報雙軌轉型之路	經濟日報
08/04	2023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0	112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8	2023永豐ESG論壇【從2023國際ESG大趨勢，看金融業2030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09/11	202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9/17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0/17	今周刊「如何建構永續發展的台灣」	金控內訓
11/03	2023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4	2023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21	2023永豐ESG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	金控內訓
12/20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入門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

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1）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2）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1）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其他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	無

	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

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1）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

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2）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同意照辦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註2：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http://www.selaw.com.tw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前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一	十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十三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基金營業日。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刪除之。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明訂買回日定義。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調整項次。
一	十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十九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項次。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	調整項次。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及修正文字。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調整項次及修正文字。
一	二十二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十四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調整項次。
一	二十四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十五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五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一	二十六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調整項次。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調整項次。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調整項次。
一	二十八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	一	二十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二十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一	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一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二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三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一	三十一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調整項次及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四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累積N類型受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益權單位之總稱。				
一	三十五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六	N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七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一	三十二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調整項次。
一	三十八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三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	1. 調整項次。 2.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一	三十九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三十四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發行總面額。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具體換算比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明訂各類型受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將本項調整至本條第一項。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辦理追加募集時應符合當下的法令規定條件，故修正文字。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 明訂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文字。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十二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明訂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四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1項修正。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修正文字。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修正文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字。
五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4項規定新增。
五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修正文字。
五	十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				依中華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新增。
五	十一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五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十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明訂不得申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五	十三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五	十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調整項次。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十四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 （四）南非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萬元整。	五	十二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1. 調整項次。 2.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成立日前(含當日)最低發行價額。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本條。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六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七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調整條次。
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六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六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七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八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文字。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七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八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八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八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八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九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八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 本基金僅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修正第（四）款。 2. 配合第一條定義，修正第（七）款。
八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本基金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益，由本基金承擔。	為多幣別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八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1.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一）款。 2.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修正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修正文字。
九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修正文字。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			次。
十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二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配合本基金僅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修正第（二）款。
十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 修正本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文字。 2. 向同業公會申報事項新增遞延手續費。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配合條次異動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修正文字。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二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二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二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二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十二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配合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實務需求新增。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二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修正文字。
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修正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二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二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2.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二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及實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二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整第（一）款各目標號。 2. 配合條次異動及實務作業，分別修正第（一）款第3目及第4目文字。
十二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十二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	十三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具有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外國之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件： （1）ESG係指SynRatings評級在D級（含）以上公司，且排除經理公司訂定具爭議性產業之公司。 （2)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係指該公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來自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所謂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係指利用新一代資訊科技對通訊、能源、交通、城市、水利在內的傳統基礎設施進行數位化改造，主要營運業務或管理資產包含（但不侷限於）從事電信設施、AI、工業互聯網、數據中心、倉儲物流、電網管理、再生能源、生命科學、特高壓、新能源汽車充電樁、道路管理、城際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項目。 3. 本基金整體持股加權平均之ESG SynRatings評級應達C級（含）以上。 4. 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第十個營業日檢視ESG數位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前述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若不符合，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該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五）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三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三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三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三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三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容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本基金外匯避險方式。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定。				
十三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十四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	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修正第（二）款、第（八）款、第（二十一）款。 2. 配合金管會94.3.7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正第（六）款。 3. 配合金管會110.3.31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修正第（十五）款。 4. 配合金管會106.6.13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			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	規定，修正第(十七）款。 5. 修正第（十八)款文字。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第(二十）款、新增(三十一）款，以下款次順延。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三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修正標點符號。
十三	十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正文字。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四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本基金無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
十四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若有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次可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及本基金收益平準金； （二）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 調整項次。 2.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前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	1. 調整項次。 2.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十四	四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四	五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四	六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 調整項次。 2. 明訂可分配收益專戶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四	七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伍拾元（含）、人民幣伍佰元（含）或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五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五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報酬以新臺幣支付。
十五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十六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數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首次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後剩餘之最低單位數之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十六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六	三	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				明訂N類型受益權單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位之買回相關費用。
十六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調整項次。 2. 明訂買回費用。
十六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1. 調整項次。 2. 修正第(五)款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證之金額為限。				
十六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調整項次。
十六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 調整項次。 2. 明訂買回付款日及付款方式。
十六	八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本基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文字。
十六	九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調整項次。
十六	十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十七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七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修正文字。
十七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買回付款日。
十七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1.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2. 配合本基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文字。
十七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八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調整條次。
十八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十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十八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買回付款日。
十八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原則。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九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十九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十九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則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明訂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淨值時，以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九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				明訂本基金淨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其規定。				資產價值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二十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二十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二十二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1. 調整項次。 2.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
二十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調整項次。
二十	四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二十二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調整項次。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一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調整條次。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項已不適用，刪除之。
二十三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四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調整項次。
二十三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四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調整項次。
二十三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四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調整項次。
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十四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五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四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二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二十四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五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四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五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四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五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四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二十四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二十五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二十四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五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		時效	二		時效	調整條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五			十六			次。
二十五	一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文字。
二十五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五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五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六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六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六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六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二十七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二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配合本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十七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十八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文字。
二十七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十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十七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二十七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位，修正文字。
二十七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調整條次。
二十八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二十九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二十八	二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十九	二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十八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十九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十八	四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	二十九	四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告之。			告之。	
二十九		幣制	三十		幣制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文字。
二十九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匯率計算標準。
三十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十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	三十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修正第(八)款內容。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十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修正標點符號。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一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自行調整。
三十二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二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生效日	三十五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四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
三十四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五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及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永豐[illegible]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21,999,102	33	$ 506,643,08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932,814	-	8,423,620	1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8,006,666	2	20,063,95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00,000,000	5	240,000,000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972,103	-	3,714,514	-
流動資產總計	784,935,394	41	800,869,876	4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7,853,585	49	914,748,017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79,554	-	2,659,941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7,072,588	3	13,413,901	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4,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81,526	1	6,737,236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3,772,345	5	101,854,378	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878,059	1	28,262,83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5,937,657	59	1,067,710,731	57
資產總計	$ 1,900,873,051	100	$ 1,868,580,6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9,356,712	-	$ 10,202,3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3,826,432	2	34,049,5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547,062	1	-	-
流動負債總計	67,730,206	3	44,251,849	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7,783,643	2	3,404,552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6,365,257	-	4,298,9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233,717	6	97,784,8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382,617	8	105,488,344	6
負債總計	217,112,823	11	149,740,193	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6
資本公積	1,962,54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879,518	7	105,457,940	6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134,355,192	7	174,215,784	9
保留盈餘總計	299,051,071	16	321,490,085	17
其他權益	(37,253,387)	(2)	(23,493,955)	(1)
權益總計	1,683,760,228	89	1,718,840,414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0,873,051	100	$ 1,868,580,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劉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273,625,169	96	$215,680,344	98
銷售費	12,780,180	4	5,364,177	2
營業收入合計	286,405,349	100	221,044,52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36,956,653	48	126,347,269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89,907	4	13,217,379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1,924,324	43	86,992,705	4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70,884	95	226,557,353	103
營業利益（損失）	15,234,465	5	(5,512,8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47,758,183	52	214,332,257	97
利息收入	10,172,750	4	5,400,152	2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	273,623	-
ETF 基金收入	33,605	-	25,546	-
兌換淨（損失）利益	(2,273,884)	(1)	8,9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10,743	-	(1,034,876)	-
利息費用	(127,014)	-	(171,714)	-
其他收入	-	-	7,875	-
其他費用	(2,6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981,239	55	218,841,850	99
稅前淨利	171,215,704	60	213,329,018	9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4,158,944)	(12)	(42,816,643)	(19)
本年度淨利	137,056,760	48	170,512,375	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6,959)	(1)	$ 4,629,261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5,391	-	(925,8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701,568)	(1)	3,703,40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9,290)	(6)	8,945,764	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9,858	1	(1,789,15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3,759,432)	(5)	7,156,611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61,000)	(6)	10,860,020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0,595,760	42	$181,372,395	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2 年[illegible]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9,205,231	$ 41,816,361	$ 162,527,090	$ 293,548,682	($ 30,650,566)	$ 1,683,742,4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52,709	-	(16,252,7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6,274,381)	(146,274,381)	-	(146,274,38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512,375	170,512,375	-	170,512,37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3,409	3,703,409	7,156,611	10,860,02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7,156,611	181,372,3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105,457,940	41,816,361	174,215,784	321,490,085	(23,493,955)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21,578	-	(17,421,5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6,794,206)	(156,794,206)	-	(156,794,206)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7,056,760	137,056,760	-	137,056,760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1,568)	(2,701,568)	(13,759,432)	(16,461,00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13,759,432)	120,595,760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8,260	-	-	-	-	-	1,118,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1,962,544	$ 122,879,518	$ 41,816,361	$ 134,355,192	$ 299,051,071	($ 37,253,387)	$ 1,683,76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謝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鈞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1,215,704	$213,329,01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55,483	12,750,479
攤銷費用	34,424	466,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10,743)	1,034,876
利息收入	(10,172,750)	(5,400,152)
利息費用	127,014	171,714
ETF 基金收入	(33,605)	(25,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758,183)	(214,332,257)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273,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942,715)	(314,0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000	543,999,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450)	839,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184)	(297,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5,896	(1,405,9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875)
負債準備增加	2,357,282	1,111,399
收取之利息	10,160,611	4,621,963
支付之利息	(127,014)	(171,714)
支付之所得稅	(11,792,023)	(42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270,526	555,675,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414)	(85,388,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444	85,684,99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7,980)	(103,2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82,033	($ 5,942)
收取之股利	107,486,930	25,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82,013	21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02,313)	(10,182,986)
發放現金股利	(156,794,206)	(146,274,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96,519)	(156,457,36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356,020	399,430,9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643,082	107,212,1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999,102	$506,643,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361-811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573 號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日

永豐[illegible]公司
永豐ESG全球[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日至[illegible]日

單位：新臺幣元
（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658,657,822及$2,382,193,722)(附註十二)	$ 1,654,866,844	94	$ 2,127,661,114	85
附買回債券-按成本計值(附註十一)	-	-	290,168,233	11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二）	122,561,431	7	95,674,542	4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二)	-	-	26,209,277	1
應收股利(附註十二)	3,872,906	-	6,918,451	-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137,845	-	171,943	-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十一）	7,753,419	-	1,348,227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二)	122,619	-	22,808	-
資產合計	1,789,315,064	101	2,548,174,595	101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二)	13,094,949	-	256,668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二)	16,552,201	1	27,937,161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742,995	-	3,970,46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96,015	-	573,285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七及十二)	770,812	-	1,604,817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十一）	-	-	79,010	-
應付會計師費	195,000	-	90,000	-
其他應付款	9	-	9	-
負債合計	33,751,981	1	34,511,413	1
淨 資 產	$ 1,755,563,083	100	$ 2,513,663,182	100

淨資產-累積類型-新台幣	TWD	834,860,740.00	TWD	1,234,993,703.00
淨資產-月配類型-新台幣	TWD	172,957,374.00	TWD	254,625,239.00
淨資產-累積N類型-新台幣	TWD	12,111,417.00	TWD	12,955,124.00
淨資產-月配N類型-新台幣	TWD	17,610,286.00	TWD	25,309,630.00
淨資產-累積類型-美元	USD	10,819,893.15	USD	15,815,891.66
淨資產-月配類型-美元	USD	3,033,634.42	USD	4,689,171.00
淨資產-累積N類型-美元	USD	326,742.15	USD	330,331.80
淨資產-月配N類型-美元	USD	848,276.69	USD	1,023,484.76
淨資產-累積類型-人民幣	CNH	22,887,383.07	CNH	25,477,396.47
淨資產-月配類型-人民幣	CNH	10,283,148.74	CNH	12,570,600.33
淨資產-累積N類型-人民幣	CNH	1,553,511.30	CNH	1,731,677.15
淨資產-月配N類型-人民幣	CNH	4,710,269.97	CNH	5,179,320.05
淨資產-累積類型-南非幣	ZAR	28,797,257.67	ZAR	35,696,836.31
淨資產-月配類型-南非幣	ZAR	17,181,877.23	ZAR	22,137,143.57
淨資產-累積N類型-南非幣	ZAR	1,443,665.56	ZAR	1,726,371.57
淨資產-月配N類型-南非幣	ZAR	4,053,736.25	ZAR	4,778,008.23

永豐[illegible]公司
永豐ESG全球[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illegible]
民國112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新台幣		90,825,355.90		133,004,448.7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台幣		19,923,364.59		27,657,241.5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N類型-新台幣		1,317,355.37		1,395,0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新台幣		2,028,493.67		2,749,0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		1,209,164.59		1,748,484.6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		356,523.60		522,731.5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N類型-美元		36,516.16		36,516.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美元		99,720.42		114,136.2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		2,507,286.94		2,769,866.5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		1,191,399.19		1,378,539.5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N類型-人民幣		170,287.12		188,297.1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人民幣		545,804.07		568,104.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南非幣		3,119,002.07		3,954,511.0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南非幣		2,040,722.19		2,488,246.7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N類型-南非幣		156,400.00		191,4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南非幣		480,940.64		537,230.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類型-新台幣	TWD	9.1900	TWD	9.29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類型-新台幣	TWD	8.6800	TWD	9.21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N類型-新台幣	TWD	9.1900	TWD	9.29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N類型-新台幣	TWD	8.6800	TWD	9.21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類型-美元	USD	8.9482	USD	9.045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類型-美元	USD	8.5089	USD	8.970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N類型-美元	USD	8.9479	USD	9.046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N類型-美元	USD	8.5065	USD	8.967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類型-人民幣	CNH	9.1283	CNH	9.19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類型-人民幣	CNH	8.6312	CNH	9.11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N類型-人民幣	CNH	9.1229	CNH	9.196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N類型-人民幣	CNH	8.6300	CNH	9.116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類型-南非幣	ZAR	9.2328	ZAR	9.026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類型-南非幣	ZAR	8.4195	ZAR	8.896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N類型-南非幣	ZAR	9.2306	ZAR	9.019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月配N類型-南非幣	ZAR	8.4288	ZAR	8.89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張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illegible]公司
永豐ESG[illegible]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價						
澳洲						
Goodman Group	$ 31,866,492	$ 21,718,920	-	-	2	1
加拿大						
Pembina Pipeline Corp	12,694,785	-	-	-	1	-
Capital Power Corp	-	17,098,467	-	0.01	-	1
Emera公司	-	24,835,996	-	0.01	-	1
Fortis Inc/Canada	-	33,776,307	-	0.01	-	1
第一電力公司	69,118,929	13,319,963	0.01	-	4	1
	81,813,714	88,830,733			5	4
德國						
法蘭克福機場國際服務公司	18,633,668	-	0.01	-	1	-
E.ON公司	35,169,602	71,756,095	-	0.01	2	3
	53,803,270	71,756,095			3	3
丹麥						
維斯塔斯風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37	-	-	-	1	-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50,856	100,036,487	-	0.01	1	4
	47,431,993	100,036,487			2	4
西班牙						
Cellnex電信公司	67,977,147	106,275,017	0.01	0.02	4	4
Ferrovial SA	-	62,478,553	-	0.01	-	3
阿特蘭蒂會持續基礎設施公開有限公司	29,736,112	87,487,092	0.04	0.10	2	4
Red Electrica Corporacion公司	-	15,967,767	-	0.01	-	1
	97,713,259	272,208,429			6	12
法國						
歐洲隧道集團	62,026,560	53,921,493	0.02	0.02	3	2
Engie	24,008,997	-	-	-	1	-
	86,035,557	53,921,493			4	2
英國						
Segro PLC	59,058,858	56,529,963	0.01	0.02	3	2
Pennon Group PLC	11,781,358	-	0.02	-	1	-
國家電網公開有限公司	68,418,885	84,069,054	-	0.01	4	3
SSE公開有限公司	75,073,228	57,033,373	0.01	0.01	4	2
	214,332,329	197,632,390			12	7
香港						
電能實業	-	25,253,291	-	0.01	-	1
義大利						
Enav有限公司	14,035,502	-	0.02	-	1	-
義大利國家電力公司	34,363,698	-	-	-	2	-
Terna Rete Elettrica Nazionа	56,570,918	65,501,234	0.01	0.01	3	3
	104,970,118	65,501,234			6	3
日本						
西日本旅客鐵道	14,697,407	-	-	-	1	-
日本電信電話	14,041,330	-	-	-	1	-
	28,738,737	-			2	-
美國						
美國電塔	71,990,529	110,598,547	-	-	4	4
岱恩山卓不動產股份公司	-	31,375,266	-	-	-	1
皇冠城堡國際公司	41,634,688	89,552,512	-	-	2	4
CareTrust REIT公司	-	25,674,959	-	0.05	-	1
數位不動產信託公司	65,192,481	76,977,279	0.01	0.01	4	3
東風集團不動產公司	15,163,282	36,373,012	0.01	0.02	1	1
Equinix公司	54,631,331	44,252,254	-	-	3	2
SBA通訊公司	31,188,649	-	-	-	2	-
Welltower Inc	21,921,575	-	-	-	1	-

永豐[illegible]公司
永豐ESG[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112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價(續)						
美國(續)						
第一產業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	$ -	$ 25,193,457	-	0.01	-	1
普洛斯	-	34,617,128	-	-	-	1
Rexford工業不動產公司	-	33,557,702	-	0.01	-	1
Terreno地產公司	-	43,659,099	-	0.03	-	2
NiSource公司	31,171,744	48,108,434	0.01	0.01	2	2
美國水處理公司	64,266,442	84,249,241	0.01	0.01	4	3
加州水服務集團	31,884,489	18,621,332	0.03	0.02	2	1
基本公用事業公司	-	43,970,785	-	0.01	-	2
金德摩根公司(德拉瓦州)	23,313,112	-	-	-	1	-
新堡壘能源公司	23,192,631	-	0.01	-	1	-
ONEOK Inc	32,373,176	-	-	-	2	-
CSX Corp	21,311,649	-	-	-	1	-
美國電力公司	-	17,494,347	-	-	-	1
布魯克菲爾德可再生能源公司	56,505,431	63,427,374	0.04	0.04	3	3
Clearway能源公司	-	55,127,001	-	0.08	-	2
聯合愛迪生	39,143,481	-	-	-	2	-
愛迪生國際	37,353,167	61,156,839	-	0.01	2	2
Eversource能源	-	27,038,015	-	-	-	1
安特吉公司	27,990,671	24,182,550	-	-	2	1
愛克斯龍公司	68,961,656	108,059,057	0.01	0.01	4	4
第一能源公司	-	19,318,403	-	-	-	1
NextEra Energy Inc	-	20,794,230	-	-	-	1
大眾服務企業集團	33,830,014	-	-	-	2	-
南方公司	40,947,625	-	-	-	2	-
桑普拉能源	45,036,531	61,692,986	-	-	3	2
General Electric CO	-	25,730,233	-	-	-	1
TESLA	28,257,021	-	-	-	2	-
小計	908,161,375	1,230,802,042			52	48
股票總計(註3)	1,654,866,844	2,127,661,114			94	85
附買回債券	-	290,168,233				11
銀行存款	122,561,431	95,674,542			7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865,192)	159,293			(1)	-
淨資產	$ 1,755,563,083	$ 2,513,663,182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明細中之股票國家分類係以涉險國家為標準。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謝樹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ESG全球[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7月22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7月22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513,663,182	143	$ -	-
收入				
現金股利	67,422,409	4	29,374,247	1
利息收入	2,046,684	-	4,812,139	-
其他收入	2,392	-	7,792	-
收入合計	69,471,485	4	34,194,178	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7,837,172	2	24,159,693	1
保管費(附註八)	5,462,846	-	3,488,595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14,261,097	1	7,429,159	-
會計師費	195,000	-	90,000	-
其他費用	49,824	-	18,906	-
費用合計	57,805,939	3	35,186,353	1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1,665,546	1	(992,175)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5,158,913	2	3,383,265,850	1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49,585,418)	(43)	(613,521,474)	(24)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九及十一)	(321,572,994)	(18)	(62,173,827)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十一)	250,741,630	14	(254,532,608)	(10)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39,888,602	2	67,114,197	2
收益分配(附註十)	(24,396,378)	(1)	(5,496,781)	-
期末淨資產	$ 1,755,563,083	100	$ 2,513,663,18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謝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區分為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額最高皆為新臺幣 10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本基金各類型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分別為計價單位壹拾元(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具有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市價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 基金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豐投信	$ 2,742,995	$ 3,970,463

2.經理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7月22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永豐投信	$ 37,837,172	$ 24,159,693

3. 股票交易手續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22 日 (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金證券	$ 1,054,212	$ 1,619,922

股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新臺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臺幣		$ 30,085,566
加幣	CAD 16,672.50	387,031
離岸人民幣	CNH 673,869.55	2,918,164
歐元	EUR 26,480.59	901,408
美元	USD 2,836,141.14	87,168,798
南非幣	ZAR 663,697.99	1,100,464
合計		$ 122,561,431

幣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新臺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臺幣		$ 9,095,320
加幣	CAD 3,397.14	77,011
離岸人民幣	CNH 1,232,511.61	5,433,710
歐元	EUR 26,407.25	864,422
美元	USD 2,126,121.73	65,288,946
南非幣	ZAR 8,249,173.88	14,915,133
合計		$ 95,674,542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所得稅費用。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零（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2,839,508 及$3,635,237，證券交易稅分別為$409,124 及$0，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若有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下次可分配收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前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4,396,378 及$5,496,781，其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級別(註)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	0.0400	$	1,197,625.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	0.0400	$	1,169,597.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	0.0400	$	1,146,200.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0.0400	$	1,123,867.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	0.0400	$	1,103,894.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0.0400	$	1,064,559.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	0.0400	$	1,032,721.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	0.0400	$	979,955.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0.0300	$	727,783.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	0.0300	$	710,291.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	0.0300	$	683,535.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	0.0300	$	670,433.00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USD	0.0300	USD	18,687.90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USD	0.0400	USD	23,022.90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USD	0.0300	USD	17,257.74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USD	0.0400	USD	22,912.11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USD	0.0400	USD	22,487.90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USD	0.0300	USD	16,034.08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USD	0.0300	USD	15,781.49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USD	0.0300	USD	15,415.18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USD	0.0300	USD	14,842.84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USD	0.0200	USD	9,717.20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USD	0.0200	USD	9,657.68
美元	月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USD	0.0300	USD	13,959.01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CNH	0.0400	CNH	77,870.14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7,066.20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7,120.34

級別（註）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CNH	0.0400	CNH	77,006.54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6,899.33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6,412.90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CNH	0.0400	CNH	75,894.70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4,798.76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CNH	0.0300	CNH	54,889.32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CNH	0.0200	CNH	36,160.31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CNH	0.0200	CNH	35,262.24
人民幣	月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CNH	0.0300	CNH	52,791.22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ZAR	0.0600	ZAR	181,535.21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ZAR	0.0630	ZAR	187,205.19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ZAR	0.0520	ZAR	154,821.49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ZAR	0.0650	ZAR	190,194.70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ZAR	0.0650	ZAR	190,215.92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ZAR	0.0550	ZAR	151,070.72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ZAR	0.0550	ZAR	151,193.36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ZAR	0.0550	ZAR	150,737.29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ZAR	0.0550	ZAR	146,307.00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ZAR	0.0400	ZAR	106,174.23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ZAR	0.0400	ZAR	101,442.37
南非幣	月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ZAR	0.0500	ZAR	126,821.23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級別（註）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臺幣	月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	0.0400	$	1,310,490.00
新臺幣	月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	0.0400	$	1,247,703.00
美元	月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USD	0.0350	USD	23,672.62
美元	月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USD	0.0400	USD	26,648.71
人民幣	月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7,815.80
人民幣	月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CNH	0.0400	CNH	77,848.57
南非幣	月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ZAR	0.0600	ZAR	181,957.20
南非幣	月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ZAR	0.0650	ZAR	197,115.86

註：本基金收益分配級別包含月配類型及月配 N 類型。

十一、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3,301,587.30	19.6875(註1)	113/01/11
預售美元	USD 2,065,489.80	7.2622(註2)	113/01/16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3,770,520.33	17.2390(註1)	112/02/06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本期無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2,163,659.18	6.9327(註2)	112/02/13

註 1: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匯率。

註 2:係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753,419 及$1,348,227，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 及$79,01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二)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2.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及匯率波動而變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四)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附買回債券及銀行存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附買回債券分別為$0 及$290,168,233，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二、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資產			
股票			
歐元	9,188,695.66	34.0403	$ 312,786,092
英鎊	5,468,664.80	39.1928	214,332,329
美元	30,928,657.13	30.7350	950,592,272
銀行存款			
歐元	26,480.59	34.0403	901,408
美元	2,836,141.14	30.7350	87,168,798
應收股利			
英鎊	34,920.00	39.1928	1,368,613
美元	69,283.18	30.7350	2,129,419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資產			
應收利息			
美元	4,369.73	30.7350	$ 134,30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元	640.00	30.7350	19,67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元	232,392.46	30.7350	7,142,582
英鎊	151,873.95	39.1928	5,952,367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	22,950.91	30.7350	705,396
應付所得稅			
美元	20,789.00	30.7350	638,950

	111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資產			
股票			
歐元	11,483,390.00	32.7343	$ 375,900,159
英鎊	5,339,189.51	37.0154	197,632,390
美元	42,929,827.24	30.7080	1,318,289,134
銀行存款			
歐元	26,407.25	32.7343	864,422
美元	2,126,121.73	30.7080	65,288,946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元	853,499.98	30.7080	26,209,277
應收股利			
英鎊	41,909.73	37.0154	1,551,307
美元	153,762.23	30.7080	4,721,731
應收利息			
美元	1,825.62	30.7080	56,061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元	8,358.35	30.7080	256,668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	328,102.32	30.7080	10,075,366
應付所得稅			
美元	46,200.01	30.7080	1,418,710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 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

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四）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五）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六）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三）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四)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本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所採用的ESG SynRatings評級，是以共識性產業類別評估一家公司整體ESG品質，並避免有爭議產業（如製造或生產菸草、賭博、成人娛樂、煤炭、油砂、核子武器、武器、民間武器等)、有爭議武器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問題的公司被列入，以確保公司在ESG具有正面的影響力。在盡職治理部分，國外投資顧問將主動參與企業活動與投票會議，國外投資顧問將透過投票權來影響企業採取更佳的公司治理標準；並參與企業主管或董事成員的溝通，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對ESG議題的影響。經理公司部分，將定期針對投資標的之ESG相關資料，如 ESG評級分數進行關注與檢討，例如企業ESG評級分數是否出現明顯惡化。

經理公司定期（每年第一季）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盡職治理專區查詢最新盡職治理報告書。

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初期預計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美國為35%、英國16%、西班牙15%。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73,578.00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2.5% (2023)
主要出口市場	歐盟、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
主要輸出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歐盟、墨西哥、加拿大、日本
主要輸入品	生活消費品、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原油、汽車及零部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Country Economy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第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菸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具備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的近一半，耕地面積佔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氣候類型齊全經濟發達，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菸草、

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佔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佔40%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沒有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美國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2. 主要產業概況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 軟體產業

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生技醫療

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緊繫於北美洲的產業脈動，美洲生技公司多集中於美國加州，且形成多個生技聚落，新英格蘭區、加州舊金山灣區和加州聖地牙哥等區，在當地均有強有力的學研機構作技術支援，能夠將科學的發現進行初步的商品化，外加上活躍的創投業者，提供資金的支持，更加鞏固美國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類別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零售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零售產業結構更加快速調整，實體零售店開闢出了整

合線上和線下體驗的新路徑，電子商務繼續顛覆原有的模式，迅速擴張。在新零售環境中的勝利者獲利頗豐，預計電商活動將保持強勁成長動能，隨著數據時代的新潮流，資料探勘對零售商是顛覆舊模式的金礦，不過這也意味著對資料的使用會受到更多監管和限制。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24,001	25,564	10,275	10,558	13,443	14,543

資料來源：WFE、SIMFA、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每日平均)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3,147.25	37,689.54	20,380	26,359	20,380	26,359	996	1,014

資料來源： WFE、SIMFA、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5	103	18.6	22.29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

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20世紀70年代的美國，自20世紀80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40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1930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FNMA改為民營機構，並於1968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於1967年允許抵押權型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REITs 則

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1970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美國MBS過去兩年上漲2.3%，市場表現穩健。(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美國MBS指數，2022/6~2024/6)

1985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然而，過去兩年受高通膨影響，FED採取40年來最強硬升息舉措，導致利率敏感性的REITs資產受到衝擊，因此美國REITs過去兩年含息總報酬-6.94%，市場走勢震盪。放眼中長期，FED於2023/7結束升息循環，並根據6月FOMC點陣圖指出2024~2026年間將降息9碼，將有機會引導利率下降，REITs產業也有機會受到提振。(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美國REITs指數，2022/6~2024/6)

1986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REITs 的發展。美國的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近年來也有許多公司轉型成為REITs如通訊基地台REITs 與數據中心REITs 等具備基礎建設與雲端題材的個股，令美國REITs市場持續擴大。自2016年中以來雖有美國零售商持續關店的負面消息影響零售相關REITs 的表現，但由於工業物流、數據中心與通訊基地台等物業仍可受惠於電子商務與5G、互聯網等長線的產業利多題材，透由適度的子產業配置仍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統計資料顯示，美國所有類型的REITs合計擁有超過4兆美元的資產，公開發行的REITs資產達2.5兆美元，其中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REITs則擁有超過1.2兆美元的資產。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